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个人素养能够满足任职岗位的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田大春先生、魏卫东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三)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孔祥忠

独立董事: 柴朝明

独立董事: 姚 颐

2019年10月24日